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

農水保字第 0961848812 號

主旨：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施工期間，未取得農舍使用執照前，變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起造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願意以原規模繼續辦理相關事宜者，得以變更起造人方式辦理，免再重新申請。
 - 二、繼承人無意繼承興建權利，其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時，得以提出修正計畫方式，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，免再重新審理農民資格；其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已施工者，修正計畫中除扣除興建戶數及提供興建農舍面積外，應辦理變更起造人及變更設計，已興建中農舍應予拆除，且扣除之建築基地應恢復農業使用，惟仍應符合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8 條第 1 款規定。上開案件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中或尚未完工者，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。
 - 三、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並無改變者，逕審查變更起造人之興建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者：「一、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二、申請人之農業用地，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。三、申請人無自用農舍。四、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，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，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。」，則其建築執照已核准部分，維持原核准條件審查。
 - 四、集村興建農舍之戶數與農舍建築基地面積已有所不同者，則應以重新方式辦理。
- 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- 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法規會、水土保持局